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141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股权转让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32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2015年11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的公告》。公告称，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创”）100%股权，股权部分评估值约为2737.69万元，享有收益权部分为6000万元，以及公司应收海南海创的22198.46万元债权转让给非关联方上海泓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对价约3.1亿元，税前投资收益约1.35亿元。

经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相关事项：

一、海南海创系2016年2月由公司出资成立，评估报告显示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

请公司：（1）解释在海南海创成立不久后即转让其股权的原因，说明交易的主要目的；（2）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补充披露该交易对本期利润的影响。

二、海南海创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是其成立后收购的民生控股有限公司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据评估报告显示，截止此次转让作价评估基准日，公司前述收购款尚未支付。截止2016年10月31

日，海南海创的净资产为-4732 万元，股权评估值为 2737.6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海南海创前期收购民生控股有限公司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作价、交易标的主要经营数据与主营业务、交易目的等，并解释收购款尚未支付以及收购后不久又拟转让该资产的原因；（2）补充披露海南海创评估增值 6000 余万元的主要依据和原因。

三、公司本次交易包括“收益权部分”6000 万元，即“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海创之间《关于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独家处置相关公司协议》中约定的至少 6000 万元的预期委托费用，乙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就上述债权以及预期委托费用一并收购”。

请公司：（1）说明前述《关于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独家处置相关公司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执行情况，公司对该协议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情况；（2）补充披露前述 6000 万元收益权对应的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说明计量方法和依据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上海泓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以及后续履约安排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请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就该交易事项及回函内容发布明确意见。”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